

收文	編號	第	134	號
	日期	民國	111.5.13	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 聯絡人：陳渝翔
 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438
 電子郵件：yschen9@mocaidb.gov.tw
 傳真：02-27043761



500

彰化市城中北街11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知字第11100496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27屆國家品質獎申請須知

主旨：檢送第27屆國家品質獎申請須知(如附件)，惠請協助推廣並推薦合適之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、團體及個人參與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國家品質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推行卓越經營，樹立學習楷模，提升經營品質水準，建立優良組織形象，行政院自民國79年設立國家品質獎(下稱國品獎)，並責成本局辦理國品獎受理申請、遴選審查及頒獎表揚等事宜。
- 三、第27屆國品獎自本(111)年4月29日起至7月25日止受理申請，其頒發獎別及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頒發獎別：

- 1、全面卓越類：表揚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、團體及個人在全面經營品質之推動具卓越貢獻者。對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、團體之獎勵採分級制，頒給卓越經營獎及績優經營獎，合計以20名為限；對個人之獎勵，頒給卓越經營獎，以5名為限。

2、功能典範類：表揚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及團體在特定經營領域(含製造品質、服務品質、經營技術、地方經營、永續發展及產業支援等)之推動有具體成效，足資典範者，頒給該領域之典範獎，合計以15名為限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

1、分自行申請及推薦參選兩種方式，並請參選者至本獎項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。

2、另企業、中小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及團體之全面卓越類推薦參選案件，受推薦者應符合申請須知附件3之財務績效及經營品質等推薦條件。

四、前述推薦參選案件評審時予以額外加計總分之2%，如屬企業、中小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法人及團體等參選者，則有免收初審費用優惠，惟請推薦合適企業、學校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參選，依推薦參選表格式(申請須知附件10)填列並用印後送交受推薦者，由其上傳至前述線上申請系統。

五、本局已於國品獎網站(<https://nqa.cpc.tw>)設置「第27屆國家品質獎專區」，請有意申請者可自行前往下載申請須知及提出線上申請。

六、本局預計於本年5月至6月舉辦推廣說明會，除了介紹申請評審方式及審查機制外，亦邀請資深評審委員及獲獎者進行經驗分享，屆時將公告於前述網站之最新消息，歡迎有意參選者報名參加。

七、聯絡窗口：國品獎工作小組；電話：02-27032625分機21~27，電子郵件：NQA@cpc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經濟部技術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能源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

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(國家品質獎工作小組)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(國家品質獎工作小組)

華正昌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